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初步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編纂]。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受其規限，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編纂]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類同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先生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公開發售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編纂]